

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

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

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其中必修课部分（包括公共基础课、专业课）必须修完全部课程及教学环节并获相应学分；选修课部分（包括限定选修课、专业选修课）应按要求选修并获规定学分。不同专业方向的课程学分不能互相替代。

第二条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选课而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无故不参加课程学习和考核者，该课程成绩记为不通过或按缺考处理，并记载在成绩单中，不能取得相应的学分。

第三条 加所选课程为纯面授课程，学生必须持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离校上课，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

第四条 加所选课程为混合课程，学生必须持教务处下达的课表在指定的时间、地点上课。未经办理手续而擅自离校上课，不能获得该课程的学分。其余网络授课学时需听从授课教师要求在网络课堂学习。

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违者应予以通报，并将学籍在有效期内严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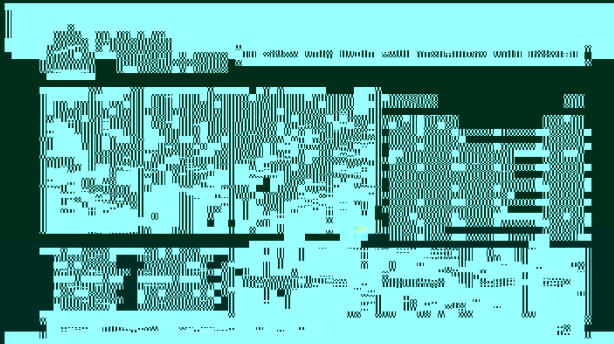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如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将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退选后，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退、改选课。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

3. 第二阶段结束后，选课时间关闭。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退、改选课手续。各二级学院可从“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

第十二条 选课流程

1. 登录教务系统，进入选课系统



2. 输入学号、密码、验证码

3. 进入选课系统



4. 我的选课 - 我的课表 - 我的欠课 - 我的学分 - 我的课表 - 我的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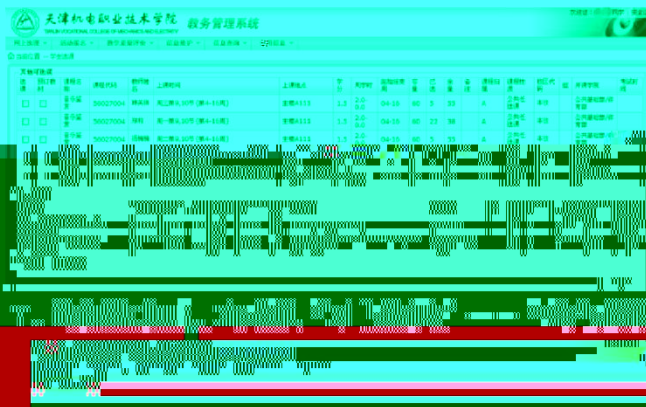
1、进入教务系统，如刚开学选择“网上选课”——“全校性公选课”



5、点击进入选课界面后，按照要求选择心仪的选修课程，选择完毕后点击右下方的提交



6、在规定的选课时间学生可以退选，重新再选择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